

98 學年度

國立東華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學程說明手冊



學程說明手冊目錄

- 一、學程制度說明
- 二、序言
- 三、生涯進路圖
- 四、學程規劃與生涯進路關係圖
- 五、臺灣語文系學程規劃圖
- 六、臺灣語文系學程規劃表
- 七、臺灣語文系課程學程化選課排列組合範例
- 八、臺灣語文系基礎學程
- 九、臺灣語文系核心學程
- 十、臺灣文學與應用學程說明
- 十一、臺灣語言與應用學程說明
- 十二、課程一覽表

詳細內容資料請參考「臺灣語文學系網站 <http://www.nhlu.edu.tw/~taiwan/>」

學程制度說明

課程學程化的規劃方式讓吸收學問之導向明確，強化精要該學科領域之核心學識，使得畢業學分仍維持至少128學分的規定下，還能囊括20幾個彈性學分（相當於一個學程），學生便可依個別興趣或結合生涯規劃自由運用，也增加了修輔系、雙主修的空間。

明確專業，符合產業需求

如同經濟成長帶來各行各業的不斷分工，各學系的理論知識也在不斷地成長下分化出許多新的次領域。這些次領域一旦成熟，就脫離傳統學系而獨立。在學問成長迅速的時代，傳統學系的課程設計也就顯得過多而繁雜，學程的設立便在解決這問題。

奠定基礎，發展目標確實

課程學程化制度將學系依基礎學域定位，並結合市場脈動，設計相關專門課程形成模組，各學系再結合不同的模組形成學程。

精實課程，主輔學程訓練

在學程制下，傳統學系的龐雜課程和新興學科重新安排，各系為求有系統且紮實的學科知識教育，去除不合時宜的課程，將基礎學域劃分成不同階段的學程，如基礎學程、核心學程、專業學程等，層次分明，以因應個別化的需求。

資源整合，專業分流

由於每個學程完整而獨立，不但有利於教學的系統化與學生的專業化，更減輕課程負擔。透過這樣的課程學程化設計，不僅能整合教學資源，使課程更為專精，還能順應新世紀社會高度分工的發展，提升學生進入就業市場之競爭力。

自由多元，學習自我負責

當學程制讓專業必選修學分數精減後，學生可自由選課的學分隨之增加。如此將足夠讓學生選讀第二個專業學程。在寬廣視野的課程輔助下，學生便容易就其專業知識，融合並精進他的第二專長或次專業方面的知識，增加競爭力。學程制在面對高度且持續分工之新世紀社會的優勢，遠非傳統學系的課程設計所及。具體來說，機動性、彈性與跨領域整合是學程制有別於舊有學系學分制的最大特色，而多元的選課組合還可引導學生思考自己要主動學習什麼，給學生一個真正自由、自我負責的學習環境。

教務處提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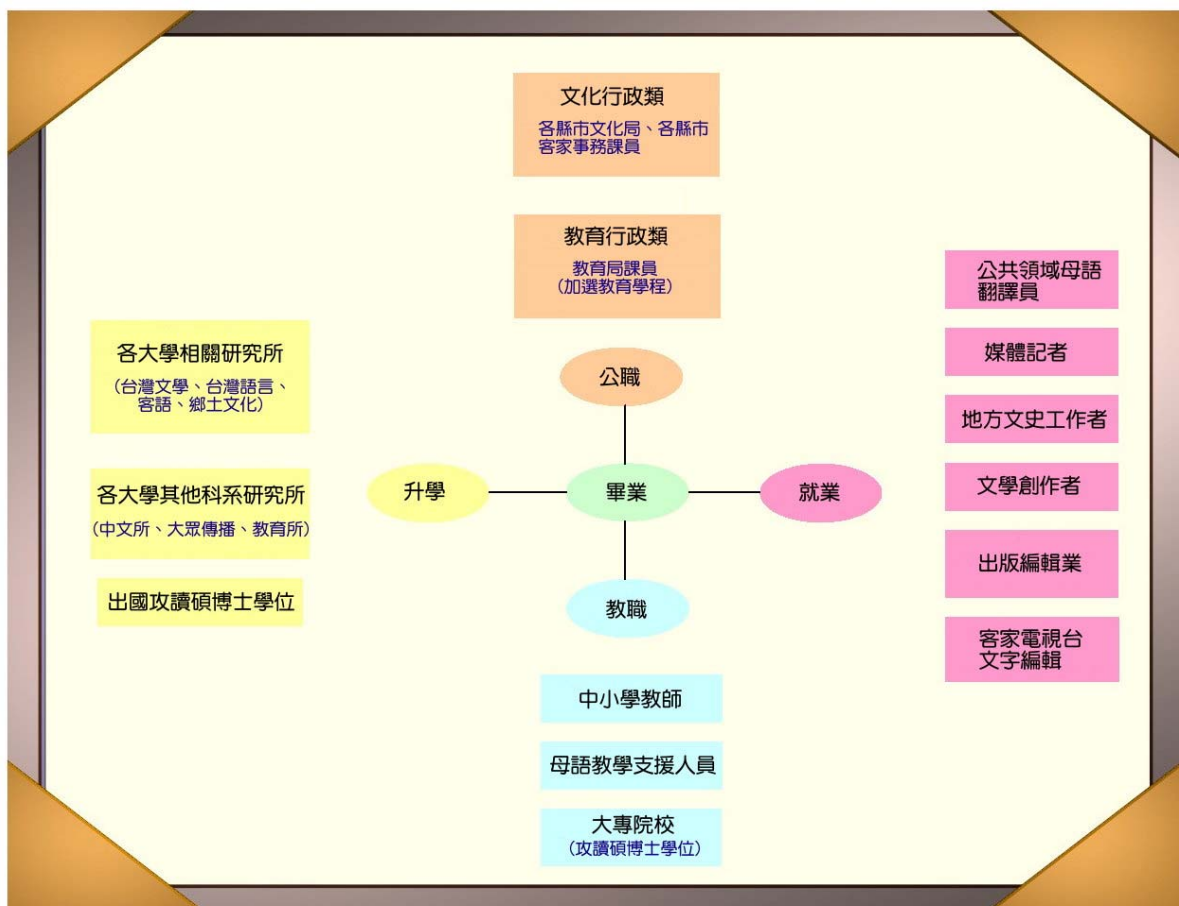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語文學系 序言

本系創始於民國 94 年，並依據各年度課綱訂定課程綱要。民國 97 年本校與東華大學合併，因應「課程學程化」政策，乃於 97 年度開始討論本系學程制度。歷經多次系務會議以及課程會議磋商，達成共識，依據老師專長領域設計各式課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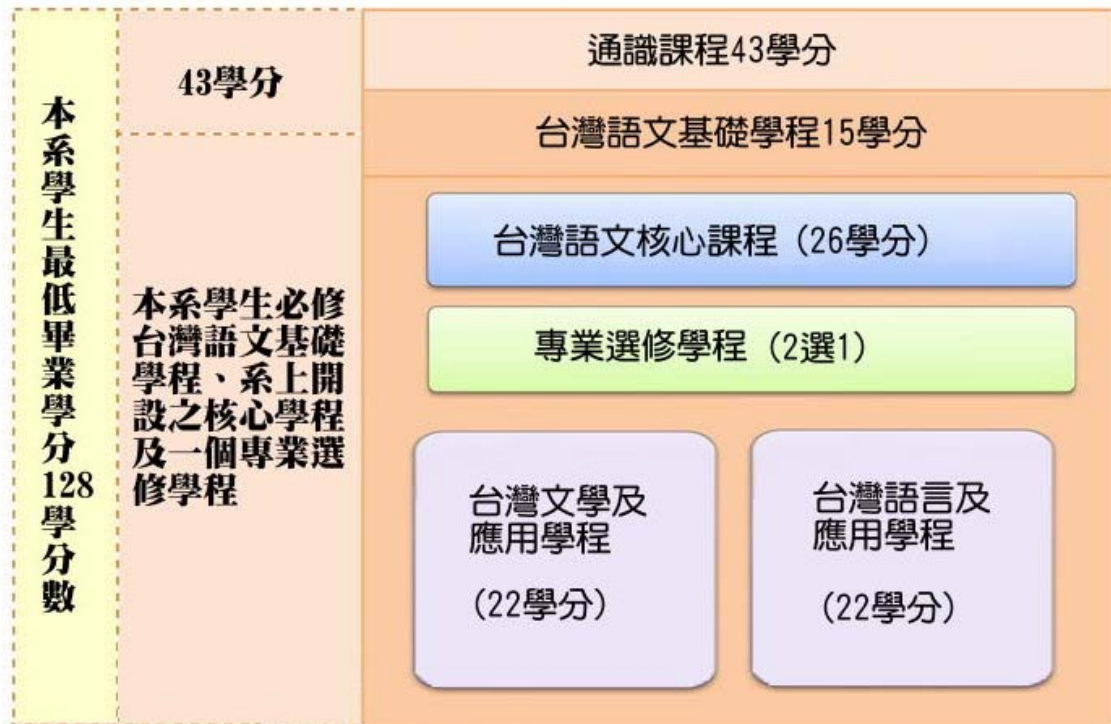
本系學程化制度著眼於豐富的人文精神與科技整合，既有歷時的語言傳承，也有共時的文學交錯。尤其以本土語文為出發點，以同心圓方式延伸擴展。基於此，臺文系課程以臺灣文學、臺灣語言理論以及生活應用並重。本系規劃一個核心學程（臺灣語文核心學程）及三個專業選修學程（臺灣文學學程、臺灣語言學程、臺灣語文應用學程），新學程制不僅包含本系原本設計的發展重點，更進一步實施科技整合，我們在課程中加入「採訪編輯」、「數位化」，期望培養同學「學以致用」的能力，進而形塑培養學生的職場競爭力。

本學程手冊的編制目的在於讓學生了解本系學程制度設計的特點，期望學生了解自己性向與興趣，進而作適當的選課規劃。此外，各位同學也可以多與導師系上老師接觸詢問選課相關問題，希望在臺文系四年的薰陶下，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備的「臺文人」。

國立東華大學台灣語文學系生涯進路圖



台灣語文學系學程規劃圖



國立東華大學 臺灣語文學系 學程規劃表

- 一、本系學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
- 二、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（major），由以下學程組成
 - 1.臺灣語文基礎學程（24 學分）
 - 2.臺灣語文核心學程（26 學分）
 - 3.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（1~2 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）
- 三、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
 - 1.臺灣文學及應用學程（22 學分）
 - 2.臺灣語言及應用學程（22 學分）
- 四、通識 43 學分（含體育）
- 五、重要相關事項
 - 1.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，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方得畢業（即修滿三個主修領域的學程（即一個主修）加一個副修學程，或四個主修領域的學程連同通識學分，總計修習學分數達 128 以上）。
 - 2.本系學士班學生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（LTTC-GEPT 全民英檢）中高級初試，或同等級之英語認證標準（含本校語言中心之檢測）方能畢業。
 - 3.本院基礎學程最多可抵認 9 學分的通識學分。
 - 4.本系學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，每學期修讀本系必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 12 學分或高於 22 學分，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修讀本系必選修學分數至少 8 學分。如因特殊狀況必須減修或超修，須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准。
 - 5.本系學程中科目若屬（一）（二）性質者，未修讀（一）之課程，需經該科授課老師同意始能修讀（二）之課程。

國立東華大學 臺灣語文學系（美崙校區）基礎學程

臺灣語文基礎學程

Fundamental Program of Taiwanese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

一、規劃單位：人文社會科學學院

二、依重要相關事項，修滿下列科目達 24 學分，完成本學程

三、科目名稱	學分	年級	學期	先修科目	科目代碼	備註
1.臺灣文學概論（一）	2	一	上			
2.臺灣文學概論（二）	2	一	下			
3.語言學概論	2	一	上			
4.臺灣傳統戲曲	2	一	上			
5.臺灣民間文學概論	2	二	上			
6.閩南語音標應用	2	二	上			
7.閩南語比較詞彙學	2	二	下			
8.臺灣詩史	2	三	上			
9.臺灣現代文選（一）	2	三	上			
10.臺灣現代文選（二）	2	三	下			
11.臺灣流行文化	2	四	上			
12.臺灣鄉土教材編寫	2	四	下			

四、重要相關事項

1.欲取得本院大學院大學部臺文系主修學生，應修習本學程表列中所有科目以滿足臺灣語文基礎學程要求。

2.本基礎學程可抵認9學分的通識學分。

國立東華大學 臺灣語文學系（美崙校區）核心學程

臺灣語文核心學程

Core Program of Taiwanese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

一、規劃單位：臺灣語文學系學士班						
二、依重要相關事項，修滿下列科目達 26 學分，完成本學程						
三、科目名稱	學分	年級	學期	先修科目	科目代碼	備註
1.客家語概論（一）	2	一	上			
2.客家語概論（二）	2	一	下			
3.小說藝術論（一）	2	二	上			
4.小說藝術論（二）	2	二	下			
5.臺灣古典詩選讀（一）	2	二	上			
6.臺灣古典詩選讀（二）	2	二	下			
7.應用詞彙學	2	二	上			
8.臺灣文學史（一）	2	三	上			
9.臺灣文學史（二）	2	三	下			
10.應用音韻學（一）	2	三	上			
11.應用音韻學（二）	2	三	下			
**以下科目 2 選 1 至少需修習（2）學分						
12.臺灣古典散文選讀（一）	2	一	上			
13.閩南語概論（一）	2	一	上			
**以下科目 2 選 1 至少需修習（2）學分						
14.臺灣古典散文選讀（二）	2	一	下			
15.閩南語概論（二）	2	一	下			
四、重要相關規定						
選修「臺灣文學及應用學程」為主修學程者必選「臺灣古典散文選讀（一）」及「臺灣古典散文選讀（二）」；選修「臺灣語言及應用學程」為主修學程者必選「閩南語概論（一）」及「閩南語概論（二）」。						

國立東華大學 臺灣語文學系（美崙校區）專業選修學程

臺灣文學及應用學程

Program of Taiwanese Literature and Application

一、規劃單位：臺灣語文學系學士班						
二、依重要相關事項，修滿下列科目達 22 學分，完成本學程						
三、科目名稱	學分	年級	學期	先修科目	科目代碼	備註
1.閩南語文學選讀（一）	2	一	上			
2.閩南語文學選讀（二）	2	一	下			
3.客家語文學選讀	2	一	上			
4.文學理論（一）	2	一	上			
5.文學理論（二）	2	一	下	*文學理論（一）		
6.臺灣現代小說選讀及習作（一）	2	三	上			
7.臺灣現代小說選讀及習作（二）	2	三	下			
8.臺灣傳統民歌	2	一	下			
9.古典詩選讀	2	三	上			
10.古典詞曲選讀	2	三	下			
11.臺灣科幻小說選讀	2	二	下			
12.臺灣現代戲劇選讀（一）	2	二	上			
13.臺灣現代戲劇選讀（二）	2	二	下			
14.文學與電影	2	二	下			
15.日據時期臺灣文學作品選讀（一）	2	三	上			
16.日據時期臺灣文學作品選讀（二）	2	三	下			
17.臺灣民間故事選讀（一）	2	三	上			
18.臺灣民間故事選讀（二）	2	三	下			
19.臺灣現代詩選讀及習作（一）	2	二	上			
20.臺灣現代詩選讀及習作（二）	2	二	下	臺灣現代詩選讀及習作（一）		
21.臺灣民俗禁忌	2	三	上			

22.臺灣新詩理論與批評	2	三	上			
23.臺灣戲曲導讀	2	三	下			
24.臺灣通俗小說選讀	2	三	下			
25.臺灣文化史	2	四	上			
26.閩南語古詩文吟唱	2	三	上			
27.閩南語教材教法	2	四	上	*閩南語音標運用		
28.客家語教材教法	2	四	上			
29.閩南語讀寫與運用	2	四	下	*閩南語音標運用		
30.客家語讀寫與運用	2	四	下			
31.大陸現代文學選讀（一）	2	四	上			
32.大陸現代文學選讀（二）	2	四	下			
33.臺灣數位文學	2	三	下			

四、重要相關規定

選修「臺灣文學及應用學程」為主修學程者，必選「臺灣語文核心學程」開設的「臺灣古典散文選讀（一）」及「臺灣古典散文選讀（二）」。

國立東華大學 臺灣語文學系（美崙校區）專業選修學程

臺灣語言及應用學程

Program of Taiwanese Languages and Application

一、規劃單位：臺灣語文學系學士班 二、依重要相關事項，修滿下列科目達 22 學分，完成本學程						
三、科目名稱	學分	年級	學期	先修科目	科目代碼	備註
1.閩南語會話	2	一	上			
2.田野調查	2	二	上			
3.日文（一）	2	二	上			
4.日文（二）	2	二	下			
5.閩客語本字與用字	2	二	上			
6.臺灣語言地理	2	二	上			
7.客語文獻選讀	2	二	上			
8.漢語語法學	2	三	上			
9.應用修辭修辭學	2	三	下			
10.客家語語法與修辭	2	三	上			
11.歷史語言學	2	三	上			
12.生活客語	2	一	下			
13.應用文字學	2	二	下			
14.學術論文寫作指導	2	四	上			
15.採訪編輯與傳播	2	四	上			
16.語言接觸專題	2	三	下			
四、重要相關規定 選修「臺灣語言及應用學程」為主修學程者，必選「臺灣語文核心學程」開設的「閩南語概論（一）」及「閩南語概論（二）」。 						

歷史學系課程學程選課排列組合範例

範例一

本系核心學程	26 學分
+本系專業選修學程	22 學分
	48 學分
+通識課程	43 學分
(註 1)	
	91 學分

低於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，應至少再加修 37 學分，或外系任一學程，可自由運用。取得臺文學系學位證書。

註 1：減去本系跨人社院基礎課程 9 學分

範例二

本系核心學程	26 學分
+本系專業選修學程	22 學分
	48 學分
+通識課程	43 學分
(註 1)	
	91 學分

+教育學程 20 學分

111 學分

低於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，加修國小教育學程 20 學分。取得臺文系學位證書+國小教育學程證明書。

註 1：減去本系跨人社院基礎課程 6 學分

範例三

本系核心學程	26 學分
+台灣文學與應用學程	22 學分
	48 學分
+台灣語言與應用學程	22 學分
	70 學分
+通識課程	43 學分
(註 1)	
	113 學分

低於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，應至少再加修 15 學分，可取得台灣語文學系學位證書。取得 1 個外系副修資格。

註 1：減去本系跨人社院基礎課程 6 學分

範例四

本系核心學程	26 學分
+台灣文學與應用學程	22 學分
	48 學分
+通識課程	43 學分
(註 1)	
	91 學分

英美系核心課程 21 學分

文學經典英文閱讀學程 24 學分

+多元文化與文學研究學程 21 學分

157 學分

低於台灣語文學系學位證書+英美語言學系雙主修資格。

課程一覽表

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

課程名稱：語言學概論
教師：呂嵩雁 學分數：2
課程簡介： 本課程旨在建立學生對語言學基礎理論的認知，而且中西語言兼顧，理論與實務並重。在學以致用的原則指導下，期盼學生了解、掌握語言學的基礎理論知識。

課程名稱：臺灣客語概論
教師：呂嵩雁 學分數：4
課程簡介： 一．本課程總述客家語言與文化的源流與演變。 二．客家語言介紹音韻、詞彙、語法的特點與比較；客家文化介紹宗教風俗、建築、曲藝以及史地背景，使學生對客家語文有全面的認知，進而了解今日客語現象的由來與演變。

課程名稱：田野調查
教師：呂嵩雁 學分數：2
課程簡介： 本課程介紹田野調查理論與實務。理論方面有各方言音韻、詞彙、語法特點說明，實務方面有田野調查的工具與技巧說明。此外，安排校內、外人士的訪問，期使透過理論的學習與實務的操作，能激發學習興趣。